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48/Add.1
13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2
二、中国的报导.....	2 - 3	2
三、政府间组织的报导：欧洲委员会.....	4 - 5	3

一、导 言

1. 秘书长的报告载于 E/CN.4/2003/48 号文件中，已根据委员会题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第 2002/32 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了该报告内所载的各国的答复之外，委员会又收到了中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的报导。这些报导的全文可向秘书处索取。

二、各国的报导

中 国

2. 中国政府就其 2001 至 2005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了详细的情况。这项行动计划目前在省、自治区、市和地方各级落实，其优先项目包括：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提高认识，推行教育，积极治本。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制订了具体的目标，包括：保证输血的安全，加强健康教育，针对高危行为展开干预工作，完善以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为对象的卫生服务，建立有效的监测体系，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防治知识培训，开展与艾滋病有关的研究。国务院在 2001 年设立了一个常设机制，负责协调所有中央部门和省当局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的工作。

3. 关于治疗和护理，中国政府报称，它有决心通过国家艾滋病方案支持社区组织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护理和资助的咨询服务；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援助；减少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及其家人的歧视。中国政府的行动计划为社区体系制订了预防艾滋病、治疗照料艾滋病患者的措施；取得防止母婴传播的药物；加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药物、治疗和服务的能力。中国政府指出，中国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案得益于传统药物的应用。中国政府提请注意，中国目前急迫需要加强感染者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在这方面，它指出，国务院部门已设法减免艾滋病药物的关税、增值税，限制销售艾滋病药物的利润，降低进口艾滋病药物的价格。中国正试探加速本国艾滋病药物的生产，并考虑为贫困患者给予药费补助。

三、政府间组织的报导

欧洲委员会

4. 欧洲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讨论了《世贸知识产权协定》——《多哈宣言》——第 6 段与公共健康。这份报导是由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于 2002 年 6 月提交世贸知识产权协定委员会。这份文件把知识产权问题纳入欧洲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通过的防治传染疾病行动方案的大前提下讨论，试图澄清哪些《世贸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有一定的灵活性，允许一些国家把知识产权体制用来为大政策方针服务，例如用于支助公共卫生的目标。

5. 委员会指出，同时它也继续鼓励制药业接受全球性的分层次订价体制，以此作为最有效的方法去保证贫困人民能持续地取得他们负担得起的药物。委员会报称，它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出了一份建议，认为欧盟不妨采纳一项规定在若干关键药物问题上避免牵涉到贸易的问题。这项理事会规定草案目前由各方在讨论，可能允许出口商以较低价格向穷国供应必需的药物。同时，它也允许制药业通过分层次订价较大幅度地提高药物供应，而在欧盟国家里则按较高的价格销售同样的产品。

-- -- -- -- --